职权编号：C2345400

**1.检查单：**水务011-排水检查单

**2.检查模块：**特许经营

**3.检查项：**排水-2企业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水务特许经营权

**4.检查内容：**企业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水务特许经营权

**5.检查标准：**

**5.1**依据名称：《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5.2**依据条款：

**第八条** 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下列程序选择投资者或者经营者：

（一）提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开发布招标条件，受理投标；

（二）根据招标条件，对特许经营权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方案预审，推荐出符合条件的投标候选人；

（三）组织评审委员会依法进行评审，并经过质询和公开答辩，择优选择特许经营权授予对象；

（四）向社会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20天；

（五）公示期满，对中标者没有异议的，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与中标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第二十八条**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通过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披露。被取消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三年内不得参与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竞标。